

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去极端化路子

□徐贵相

近年来,新疆借鉴吸收国际经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把大量暴恐活动消除在未发之前,反恐、去极端化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胜利,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去极端化路子,为国际社会打击极端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坚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各族群众抵御极端主义渗透的免疫能力。极端势力大肆渲染错误的历史文化观,煽动民族隔阂和仇恨,扭曲误导了一些群众的价值认同。要扶正祛邪、固本培元,就要在价值观这个根和魂上聚焦发力,在人们的心灵深处播撒阳光。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头脑,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筑牢抵御极端主义渗透的精神防线。

坚持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使去极端化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新疆的去极端化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宗教事务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

怖主义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所制定的有关政策,采取的有关措施,都做到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坚持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筑牢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的人心防线。极端主义挑战的是人类文明的底线,既不是民族问题也不是宗教问题,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决不针对特定民族、特定宗教。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充分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问题,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切实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团结各族群众、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严格区分宗教和宗教极端主义的界限,正确处理去极端化和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的关系,促进宗教和睦和谐。

坚持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和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针对极端势力肆意割裂中华文化和各少数民族文化的关系,以及干预世俗生活的行径,在去极端化过程中,大力弘扬中华文化和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自信和自豪感,激发各族群众热爱优秀传统文化,共同建设健康文明的社会环境;大力提倡各族

族相互尊重风俗习惯,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礼仪风俗等方面追求现代方式;大力传播现代文明理念,引导新疆各族群众解放思想,追求世俗化生活,使受到极端思想感染的群众摆脱恐怖主义威胁,摆脱所谓“神权枷锁”的禁锢,摆脱陈规陋习束缚,摆脱愚昧落后羁绊,在精神和情趣上向世俗化、现代化靠近。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最大限度尊重和保障人权。在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过程中,坚持实行法治化、规范化、人性化,免费为学员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免费为学员提供人格侮辱和虐待,充分保障学员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许多结业学员用在教培中心所学知识和技能,找到了合适工作,获得了稳定收入,过上了幸福生活。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宣称,新疆教培中心是侵犯人权的“集中营”,这完全是污蔑造谣。

通过开展去极端化工作,新疆最大限度消除了滋生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土壤和条件,遏制了暴恐活动多发频发的势头,形成了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增强了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世界上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赞同。实践证明,中国特色去极端化路子符合新疆各族人民群众愿望,符合国际社会打击极端主义要求,符合当今时代和平发展潮流,是完全正确的。

(作者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反恐、去极端化是保障人权的必要措施。近年来,新疆通过依法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消除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有效遏制了恐怖活动多发频发势头,取得了反恐、去极端化斗争重要阶段性胜利。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白皮书,以大量事实和翔实数据,从6个方面全面介绍了近年来新疆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的现实背景、法律依据、培训内容、工作成效、经验总结及学员的权利保障情况,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坚持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生活幸福的坚定决心。

新疆是中国反恐、去极端化斗争的主战场。一段时期,新疆深受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之害,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根据反恐、去极端化的需要,新疆依法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教培中心设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知识、职业技能等课程,并将去极端化纳入教育培训全过程,避免学员成为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牺牲品,最大限度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免受侵害。这是新疆面对严峻形势和复杂情况,遏制暴力恐怖案(事)件多发频发、铲除宗教极端思想滋生蔓延土壤的迫切需要,也是有效提升学员文化知识水平、掌握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和增加收入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

在开展教培工作过程中,教培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学员的各项基本权利得到了切实保障。实践证明,新疆的教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学员们逐渐摆脱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精神控制,获得掌握现代知识和信息的渠道,学到了一定的实用技术,具备了就业能力。目前大多数学员已达到培训要求顺利结业,实现稳定就业,改善了生活质量。同时,新疆恐怖活动也得到有效遏制。教培工作开展以来,新疆已连续近3年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事)件,新疆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据统计,2018年,新疆旅游业大幅增长,共接待境内外游客超过1.5亿人次,同比增长40%。新疆的这些工作成就也得到国际社会积极评价。

多年来,为应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威胁,消除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稳定,世界上一些国家坚持从本国实际出发,不断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新疆设立教培中心,开展教培工作,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是相通的,目的是一致的。新疆通过开展教培等工作,取得了反恐、去极端化斗争的重要阶段性胜利,也为国际社会开展这一工作探索了有益经验,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尊重。

当前,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斗争,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支持新疆从本地实际出发,做好教培工作,为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的各项基本权利,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不懈努力!

坚定不移支持新疆开展教培工作

□人民日报评论员

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紧密相连

□新华社评论员

国务院新闻办21日发表《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白皮书。白皮书运用翔实史料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正确认识国家、历史、民族、文化、宗教等问题,科学回答新疆若干历史问题,有力驳斥了境内外敌对势力歪曲历史、混淆是非的错误论调,释放出正本清源、扶正祛邪的强大正能量。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一个时期以来,境内外敌对势力,特别是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以下简称“三股势力”),抹杀新疆是中国固有领土,否定新疆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多文化交流、多宗教并存等客观事实,妄称新疆为“东突厥

斯坦”,鼓噪新疆“独立”。这些错误论调,完全违背历史事实,企图把新疆各民族和中华民族大家庭、新疆各民族文化和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割裂开来,注定不得人心。

历史不容篡改,事实不容否定。自汉代开始,新疆地区正式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演进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中国的辽阔疆土,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数千年历史雄辩地证明,新疆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中国历史,新疆从来都不是什么“东突厥斯坦”,更不存在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所谓“东突厥斯坦”论调,实质是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国外反华势力企图分裂中国、肢解中国的政

治工具和行动纲领。

端起历史的望远镜,回到历史长河中细心探索,事实真相才能看得清楚明白。历史上,维吾尔族先民受突厥人奴役,维吾尔人更不是突厥人的后裔,一些人把使用突厥语的各民族都说成是突厥人,显然是别有用心。实际上,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融合形成的,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在新疆这个多文化多宗教并存的地区,各民族文化和中华文化怀抱中孕育发展,伊斯兰教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唯一信仰的宗教,一教或两教为主、多教并存才是新疆宗教格局的历史特点,交融共存才是新疆宗教关系的主流。

当前,新疆经济持续发展,社会

和谐稳定,民生不断改善,文化空前繁荣,宗教和睦和顺,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团结在一起,处于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天山雪松根深根,各族人民心连心。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境外敌对势力与“三股势力”杜撰历史、歪曲事实,其所作所为逆历史潮流而动,损害新疆各族人民群众利益,必将被历史和人民所唾弃。

“咱们新疆好地方,民族团结一家亲。”新疆属于新疆各族人民,属于整个中华民族。正确认识新疆历史问题,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汇聚起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新疆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张永和

新疆教培工作体现地方政府应有担当

一段时期,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深受境内外“三股势力”渗透破坏,暴力恐怖案(事)件多发频发、大量无辜群众被害,财产损失无法估算,新疆各族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和发展权等基本人权遭到肆意践踏。宗教极端思想一日不除,暴力恐怖活动就会长期存在。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现实威胁,新疆各级政府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在充分借鉴国际社会反恐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源头治理,依法开展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

保障人民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保障人民在安宁祥和的社会环境中生活,是一个负责任政府的应有担当。同时,中外实践也充分证明,仅仅通过司法“一判了之”的做法显然不能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基于以上原因,新疆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既注重依法严厉打击少数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免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侵害,又重视开展源头治理,依法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影响的人。这是对人民尊严和基本权利的捍卫,也是对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维护。

新疆部分群众之所以容易受到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裹挟和迷惑,进而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本质在于其长期遭受宗教极端主义思想毒害。针对大量群众不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懂国家法律或错误地接受被曲解的国家法律、不具备劳动技能或谋生能力等问题,新疆各级政府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在教育挽救上持续用力。以开展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去极端化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工作为抓手,筑牢抵御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渗透的防线,达到反恐、去极端化的根本目的。

新疆在一些区、县设立教培中心,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教培中心配备骨干教师、资深职业技师,统一制定教学方案、编印教学材料、建设讲课系统,分类施教,实现授课学习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通过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学员充分接受现代知识,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使学员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有助于使其从认识层面摆脱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影响。通过学习职业技能,使学员拓展生存技能、助力脱贫攻坚。学员结业后,可以自主择业,也可以由有关部门协助安排就业。新疆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消除了滋生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环境、土壤和条件。

实践证明,新疆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使当地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追求现代科学、文明生活风尚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宗教极端思想受到自觉抵制,反恐、去极端化工作的群众基础更加牢固,各族群众对未来的美好生活充满希望。参加教育培训结业后的学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得到提高、法律知识水平普遍提升、职业技能显著增强,他们深刻感受到以前受人蒙蔽,走错了路、思想跑偏了方向,这对其他受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毒害较深的学员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可以说,新疆地方政府开展的教育培训,使新疆的反恐、去极端化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胜利。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去极端化过程中,中国政府完全而且必须理直气壮地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挥作用,以积极的责任担当保障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人权。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

对公民基本人权的有力保障

□李文军

近年来,新疆依法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是新疆反恐、去极端化组合拳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经过一段时间的持续努力,教培工作有效提升了学员明辨是非、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各族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

生命权是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国家有义务保护本国公民的生命权免受侵害。中国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权不受非法侵害,任何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一段时间以来,境内外“三股势力”为达到分裂国家的政治目的,在新疆地区制造了数千起暴力恐怖案(事)件,造成大量无辜民众被害,数百名公安民警殉职。面对复杂严峻的反恐斗争形势和各族群众的强烈呼声,新疆立足本地区实际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并结合反恐、去极端化国际经验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新疆依法设立教培中心,对学员进行系统的

教育培训,是消除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滋生蔓延土壤的有效措施。不仅保障了无辜群众的生命权免受遭肆意践踏,还帮助学员摆脱了宗教极端思想的禁锢和裹挟,避免其成为“三股势力”的受害者和牺牲品。

健康权是国际人权法和许多国家宪法所确认的一项基本人权。努力提高人民的健康权保障水平,营造健康生活环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追求。曾经一段时间,新疆有些群众受宗教极端主义影响,不吃医生开的药,不让孩子接种疫苗。更有甚者,不让家人去医院接受治疗,以至于错过了治疗疾病的最佳时机。生病去医院接受治疗本来是基本常识,但因为这些违背科学的宗教极端思想和歪理邪说的束缚,他们本人及家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严重影响。教培中心帮助学员解除宗教极端主义对他们的桎梏,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宗教观、民俗观、婚育观,逐步培养学员们形成现代化生活观念。此外,教培中心还关心学员的

心理健康,组织心理咨询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学员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

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通过发展来实现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助于消除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和推动社会的不断进步。发展既是消除贫困的重要方式,为实现其他人权提供条件,也是个人实现自身潜能的必要过程。境内外“三股势力”在新疆地区制造的系列暴力恐怖案(事)件,破坏了新疆社会的稳定局面,延滞了新疆社会经济文化各项事业的发展,严重侵犯了新疆各族群众的发展权。通过新疆各级政府的努力,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如今已初见成效,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各族群众的生活得到不断改善。

过去部分群众受宗教极端思想蛊惑,排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不但使自己丧失了个人发展空间,而且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进程。如今,教培中心

学员通过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了个人的交流交往能力,拓宽了获得现代知识和信息的渠道;通过学习法律知识提升了个人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通过学习职业技能知识使学员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高。更有一些学员为了不断提升自我,结业后到中职、高职院校继续深造学习。

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是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与新疆本地区实际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全球探索反恐、去极端化路径的重要经验。实践证明,新疆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是反恐、去极端化的有效举措,既防止了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的蔓延、渗透,又保障了各族群众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新疆各级政府应该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上继续下功夫,通过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反恐、去极端化工作,不断营造和巩固各族群众团结互助、和睦相处的良好社会氛围。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讲师)